

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具体标准（试行）

学位类型	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创新成果具体标准	备注
学术博士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	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1）-（4）中的任两条（可重复）。 （1）在 A 类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 （3）作为主要参与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3）； （4）撰写并在知名出版社正式出版与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有封面署名。且独立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	学位论文创新性特别突出者，如实现重大理论创新、取得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且学位论文水平高，申请学位时，学术成果可不作限制性要求，但须通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评审和认定。具体认定流程见注 1。
专业博士	机械	申请专业型博士学位，创新成果需满足下列条件（1）-（7）中的任两条（可重复）。 （1）在 B 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作为主要参与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有证书）； （3）作为主要参与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特等奖（排名前 5），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排名前 3）； （4）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家、国际标准或行业标准（排名前 3）； （5）以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其授权专利技术被应用于工程实践，能提供该专利的实施应用证明材料； （6）承担与论文相关的国家重大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排名前 3）； （7）参与撰写并正式出版与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第二，有封面署名。且独立撰写部分在 5 万字以上）。	
学术硕士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其创新成果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在 C 类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且学位论文增加一位学院组织的院外专家盲审； （2）在 C 类期刊公开发表或正式录用学术论文，且学位论文相关工作获得学校认定的 I 级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或团体一等奖前 3 名； （3）在 B 类期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4）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且发表全文论文，并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5）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专业硕士	机械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其创新成果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学位论文相关内容获得学校认定的 II 级竞赛个人二等奖以上或团体一等奖前 3 名； （2）在 B 类期刊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3）参加国际或全国会议且发表全文论文； （4）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5）学位论文增加一位学院组织的院外专家盲审。	

注：1. 认定流程：

（1）学生填写创新成果认定表，提出创新成果认定申请；

（2）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批准，学院送三位校内专家隐名对其创新成果进行评审认定；

（3）若两位以上专家认可研究生创新成果，学院将专家评审意见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投票表决（会议表决或通讯表决），参加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二。若同意票数不少于参加投票委员的四分之三，则其创新成果视为通过；

（4）认定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论文需要送三位专家隐名评审，评审结论均需为同意答辩，成绩均需要在良好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份成绩为优秀；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需要送五位专家隐名评审，评审结论均需为同意答辩，成绩均需要在良好及以上，且至少三份优秀，方可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2.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须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身份进行署名，且为第一作者，其中至多可以有一项以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创新成果，且一项创新成果只能用于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成果署名单位，其中对于以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研究报告形式展现的创新成果，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必须作为第一署名单位。

3. A、B、C类学术论文期刊分类标准：

A类期刊：T1期刊，SCI源期刊；

B类期刊：T1及T2期刊，SCI源期刊，重要核心期刊，EI源期刊，核心期刊；

C类期刊：T1、T2及T3期刊，SCI源期刊，EI源期刊，核心期刊，CSCD期刊、检索类期刊。

4. 本标准的解释权归航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